

國立臺南高商學習扶助實施辦法

110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會報通過

一、實施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訂定本校實施辦法。

二、實施目的：

(一)強化本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

(二)開課教師於扶助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參加對象：

(一)本校高一新生於入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二)除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外之其他科目，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三)除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外之其他科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四、實施方式：

(一)開課方式：

1.教務處規劃開畫：教學組邀請教師開課，並進行同年段同科目學生上課意願調查，確認開課後，通知開課教師及上課學生。

2.任課教師申請開課：教師依據授課班級學生學習成效及評量結果，自行調查學生上課意願，並經家長同意上課學生數達最低開班人數，即可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3.學生自主申請開課：學生符合參加對象之(二)及(三)資格者，除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以外之其他科目，自主召集符合參加對象資格學生且達開課人數最低限制並經家長同意參加課程，向教學組提出申請。授課教師可由學生徵詢教師意願後提出，或由教學組接受申請後，請相關科協調任課教師開課。

(二)開班人數：

6 人以上即可成班，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以 12~20 為原則。

(三)授課時間：

由任課教師安排，以課業輔導課後、例假日及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為原則。

(四)教材內容：

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參考教科書內容酌予調整或重新編印。

(五)教師聘用：

以本校現職教師為優先，亦得由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擔任。

(六)教師鐘點費：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七)協助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教師，於學期末記嘉獎乙支。

五、請假規定：

(一)學習扶助課程既經報名錄取，視同正式上課，須全程參與。

(二)學生因故須請假者，須事先向任課教師提出，無故缺課者，將予以記錄並取消其往後參加學習扶助課程資格以避免資源浪費。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申請計畫補助款支應為原則。

七、相關行政配合措施：

(一)請總務處協助上課期間，使用教室之冷氣卡及儲值作業。

(二)學習扶助課程期間，學生上課教材、教室安排及設備協調等，由教務處協助安排。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